

系所別	戲劇學系博士班		
組別			
所組代碼	108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2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報名審查 資料	一、學力證件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、碩士論文或已發表之學術著作（以外文書寫者，須另附 1000 字中文摘要） 四、研究計畫（4000 至 6000 字，應立題目） 五、其他參考著作（無則免） 六、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者，依「其他規定」第三點上傳證明書 七、推薦函兩封（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）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查 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
	筆 試	參加 資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佔總成 績比例	0%
	口 試	參加 資格	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。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時間：5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（見其他規定第一點，不另通知） 地點：校總區 1 號館(戲劇學系系館)208 教室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
	其 他 規 定	一、口試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，於 5 月 7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，若提前完成作業，得提前公布，請考生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theatre.ntu.edu.tw/admissions-phd">https://theatre.ntu.edu.tw/admissions-phd</a> 。 二、考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，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。尚未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者，須另附指導教授同意於該學期安排口試之證明書。證明書限用本系規定之格式，請至本系網頁下載，於報名時連同報考資料一併上傳。缺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四、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	
放榜梯次	於第 2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3303		